

STLT/A/3/1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1年7月26日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 会

第三届会议(第 2 次例会)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提供援助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言

- 1. 2006 年 3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第 8 段,由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7 日,新加坡)。
- 2.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国际局通报与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国际局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届例会(文件 STLT/A/1/2 第 4 段和文件 STLT/A/1/4 第 10 段)。
- 3. 按《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一届例会上的商定,国际局总结了其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分为两大类,即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以及与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有 关的活动和修改行政做法与程序方面的援助。此外,2011年6月1日,国际局收到澳大利亚代表团的 一份来文,转发有关 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传统与非传统商标审查问题高 级讲习班的有关信息。关于这项活动的详情见下文第5段。

二、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

- **4.** 各项活动按受援国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所有提出请求的国家均收到了法律咨询和评论意见,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处于加入或批准《新加坡条约》的程序中。
 - 智利: 法律顾问团,2010年12月9日和10日
 - 哥斯达黎加: 法律顾问团,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
 - 洪都拉斯: 法律顾问团, 2010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
 - 伊拉克:对《知识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2010年12月6日
 - 利比里亚:对《工业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2010年3月22日
 - 毛里求斯: 法律顾问团, 2010年5月31日至6月2日
 - 摩洛哥: 法律顾问团, **2011**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
 - 尼加拉瓜: 法律顾问团,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
 - 秘鲁: 法律顾问团,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
 - 乌拉圭: 法律顾问团,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

三、与宣传、教育、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以及在修改行政做法和程序方面的援助

- 5. 本项下的信息根据活动日期按时间排列。
 - 2009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举办了一次"《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地区讲习班"。WIPO 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了此项活动,下列国家的政府官员出席: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 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在堪培拉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一次"非传统商标审查问题高级讲习班"。作为WIP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2009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WI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组织了这次讲习班。亚太地区下列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商标官员参加了讲习班: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的一位发言者受邀除其他外介绍了DKPTO在执行《新加坡条约》方面的经验。
 - 200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秘鲁利马举办了一次"《商标法条约》(T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地区讲习班"。WIPO、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和秘鲁美国商会(AMCHAM)组织了这项活动,下列国家的高级商标官员出席: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墨西哥和乌拉圭。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的一位发言者受邀介绍了OEPM 在执行 TLT 和《新加坡条约》方面的经验。
 - 2010年3月16日和17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办了一次"商标审查培训班"。 WIPO和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组织了这次培训班,INAPI的20名商标审查 员参加,内容包括执行TLT和《新加坡条约》的具体事项。

- 2010年4月30日,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局的两名高级官员访问了WIPO总部,与WIPO工作人员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讨论与执行TLT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问题。工作会议涉及哥伦比亚加入TLT以及未来做到符合《新加坡条约》可以考虑的行政程序和做法上的修改。
- 2010年7月26日和27日,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商标领域新问题政策对话"。WIP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组织了这次会议,下列国家的政府官员出席: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新加坡条约》在政策对话的日程安排中占有重要地位。会议得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顾问的支持。
- 2010年8月9日,秘书处在巴西巴西利亚会晤了知识产权问题跨部小组(GIPI),讨论了与巴西未来加入《新加坡条约》可能出现的法律与行政事项有关的若干问题。会后,2011年8月10日和11日,在里约热内卢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商标总司、国际合作协调及技术转让总司的工作人员举行了工作会议,这些工作人员是"商标国际条约与公约观察组"的成员,他们除其他外已对《新加坡条约》进行了一次研究。
- 2010年12月16日和17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办了一次"商标法近期发展问题政策对话"。WIPO 和摩洛哥工商产权局(OMPIC)组织了这次会议,下列国家的政府官员出席: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和突尼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的一位发言者受邀介绍了 DKPTO 在执行《新加坡条约》方面的经验。国际商标协会(INTA)为该次会议提供了额外支持,指定了一名顾问。
-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乌克兰基辅举办了一次"WIPO《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国家讲习 班"。WIPO 和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SDIPU)组织了这次会议,有八十名当地学员参 加,其中包括商标律师、法律专家和审查员。联合王国专利商标局(UKPTO)的两位发言者 受邀介绍了他们对联合王国未来执行《新加坡条约》等问题的看法。
- 2011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拿马城举办了一次"《商标法条约》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次区域讲习班"。WIPO 和巴拿马工业与贸易部(通过工业产权注册总局(DIGERPI)) 组织了这项活动,下列国家的政府官员出席: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多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秘鲁。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的一位发言者受邀介绍了 OEPM 在执行 TLT 和《新加坡条约》方面的经验。
- 6. 2011年4月15日《新加坡条约》缔约方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7.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新加坡)

2011年4月15日的情况

国家	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日期
澳大利亚	2009年3月16日
保加利亚 ¹	2009年3月16日
克罗地亚	2011年4月13日
丹麦 ²	2009年3月16日
爱沙尼亚	2009年8月14日
法国	2009年11月28日
意大利	2010年9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9年3月16日
拉脱维亚	2009年3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2010年3月3日
马里	尚未生效3
蒙古	2011年3月3日
荷兰 ⁴	尚未生效5
波兰	2009年7月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9年3月16日
罗马尼亚	2009年3月16日
俄罗斯联邦	2009年12月18日
塞尔维亚	2010年11月19日
新加坡	2009年3月16日
斯洛伐克	2010年5月16日
西班牙 ¹	2009年5月18日
瑞士	2009年3月1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0年10月6日
乌克兰	2010年5月24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年3月16日
(总计: 24个国家)	

1 已提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附件和文件完]

²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³ 该国将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加入书交存三个月之后受条约约束。

⁴ 为王国的欧洲部分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加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存在。从当日起,条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条约还将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的领土一部分。

⁵ 条约于 2010 年 1 月 2 日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对王国的欧洲部分,该条约根据条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在更晚的日期生效。